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关于开展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部署安排，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地要迅速对辖区内的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进行排查摸底，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排查要点》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附件2）。

二、严格实施整治措施。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要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尽快消除事故隐患。

三、严格开展现场复核。各地要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复核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发现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措施不落实等情况，一律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事故风险程度高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各地请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有关企业贯彻落实，及时梳理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广东省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台帐清单》一并于2022年8月12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危化监管处。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专项督导检查。

- 附件：1. 关于开展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
2. 广东省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台帐清单



（联系人：陈晓双，联系电话：13609079802，邮箱：
yjt_wh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开展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管理部门：

为落实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强化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按照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部署，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制定了《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排查要点》（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对照要求认真自查自改，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举一反三全面整改问题隐患，对于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要全面复核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将适时组织抽查，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请各单位将企业自查自改和复核情况于2022年8月15日前书面报送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电子邮箱whysjchgc@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黄勇，010-64464015。



抄报：孙广宇副部长。

附件

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 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排查要点

一、塔式造粒法硝基复合肥工艺安全排查要点

1. 在生产原料投料过程中，是否规范采取筛网、磁选等防止异物、杂质进入系统的措施。

2. 以硝酸铵浓缩熔融液为原料的，硝酸铵熔融液输送管道伴热蒸汽是否规范设置温度和压力联锁装置，工况异常时是否能及时关闭蒸汽调节阀；以硝铵磷为原料的，硝铵磷熔融槽是否设置温度监测和超温报警联锁装置，是否设置超温加水降温紧急处理装置。

3. 熔融槽和混合槽保温材料是否选用不燃材料，是否设置高位溢流口或液位高、低报警和超高联锁，是否设置紧急放料等处置措施，是否设置蒸汽超温联锁切断，蒸汽上限温度是否不高于 200℃，槽内物料温度是否不高于 185℃。

4. 混合槽是否设置温度监测和超温报警联锁装置，是否设置超温加水降温紧急处理装置。

5. 料浆混合异常时是否严控停留时间，停车后是否及时将料浆排出。

6. 是否定期清洗熔融槽和混合槽结垢。

7. 配有硝基料浆浓缩工段的，是否设置防止蒸发室压力异

常等故障的压力和温度监测系统。

8. 硝酸铵、硝酸磷原料和硝基复合肥产品储存区域是否通风良好，是否接触火种和热源，是否与还原剂、酸类、活性金属粉末、易燃、可燃物等不相容物质隔离存放。

9. 是否严格落实硝酸铵复合（混）肥抗爆性能强制检测制度，生产硝酸铵含量超过 50%的硝酸铵复混肥的企业是否每三年进行一次统检。

10. 硝基复合肥被污染的产品（扫地料、“不合格”产品等）化料返回硝基复合肥装置蒸发系统复用的，是否对返回系统溶液的氯离子、pH 值、可燃物含量等参数进行分析化验，返回系统溶液是否分析化验合格。

二、硝酸铵储存环节安全风险排查要点

1. 硝酸铵溶液储罐、固体硝酸铵库房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办法》（GB/T 37243）中定量风险评估法评估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2. 固体硝酸铵库房、硝酸铵溶液储罐是否落实周边（50m）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要求。

3. 固体硝酸铵是否单独储存，库房是否比照《民爆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在外部和内部安全间距均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库房存储量应尽可能减少，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大于 500 吨；硝酸铵溶液罐组是否单独布置，罐组最大容

量不超 1000m³，单罐最大容量不超过 200m³。

4. 固体硝酸铵是否存在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碱、亚硝酸盐、活性金属粉末、性质不相容的有机物等接触情况，是否存在散装储存和露天存放现象。

5. 固体硝酸铵库房是否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中甲类仓库要求设计，单层独立建造，采用封闭结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并设置甲级防火门窗。

6. 固体硝酸铵库房是否完善强制通风、远红外热成像监测报警、喷淋降温、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温度监控系统是否能有效监测硝酸铵堆垛表面的温度变化情况；固体硝酸铵库房外是否设置火焰视频识别报警等安全设施，有关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固体硝酸铵库房和装卸区是否安装消防水系统，是否配备适当的便携式灭火器。

7. 固体硝酸铵库房是否设置储存温度不高于 30℃，湿度不超过 75%，超温时应分段启动强制通风或室外喷淋降温设施。

8. 固体硝酸铵储存管理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等要求，且堆垛宽度应不大于 6m，堆垛长度不大于 15m，堆垛高度不大于 2.2m，堆垛之间、堆垛与墙壁之间不小于 0.9m，堆垛顶端距离仓库屋顶或承重梁不小于 0.9m。

9. 固体硝酸铵库房内的动火作业是否清空后再作业，是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要求。

10. 是否落实硝酸铵溶液的储存温度应不超过 145℃，浓度应不大于 93% (质量)，并定期检测 pH 值、浓度、有机物含量等参数的储存要求。

11. 硝酸铵溶液储罐、机泵及管道等部位是否采取避免油类及其他杂物进入的措施；贮槽带有搅拌器的，搅拌器减速机等有油密封的设备是否配备可靠的接油设施；硝酸铵溶液罐区上方及地下是否存在其他油、燃气等无关物料管线。

12. 硝酸铵溶液储罐液位、温度等参数是否接入 DCS 系统并具备报警、联锁功能，硝酸铵溶液储罐视频监控、液位、温度是否接入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13. 硝酸铵溶液储罐是否单独设置保温、降温设施，设有蒸汽加热器的储罐是否采取防止液体超温的措施；是否采取防止溶液局部过热措施，如搅拌装置或液体循环装置等。

